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MIANYANG MUNICIPAL PEOPLE'S GOVERNMENT BULLETIN

2011

# 绵阳市人民政府公报

绵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编

第7号(总号339) 2011年4月15日

## 目 录

### 上级文件

个体工商户条例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596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川府发〔2011〕10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制度的意见

川办发〔2011〕18号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川办发〔2011〕20号

### 本级文件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开展老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有关问题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61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煤炭价格调节征集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62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绵阳市扶贫和移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64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和《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02号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切实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08号

上级文件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令

第 596 号

《个体工商户条例》已经 2011 年 3 月 30 日国务院第 149 次常务会议通过，现予公布，自 2011 年 11 月 1 日起施行。

总理温家宝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六日

## 个体工商户条例

第一条为了保护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鼓励、支持和引导个体工商户健康发展，加强对个体工商户的监督、管理，发挥其在经济社会发展和扩大就业中的重要作用，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有经营能力的公民，依照本条例规定经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登记，从事工商业经营的，为个体工商户。

个体工商户可以个人经营，也可以家庭经营。

个体工商户的合法权益受法律保护，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害。

第三条县、自治县、不设区的市、市辖区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为个体工商户的登记机关（以下简称登记机关）。登记机关按照国务院工商行政管理部门的规定，可以委托其下属工商行政管理所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

第四条国家对个体工商户实行市场平等准入、公平待遇的原则。

申请办理个体工商户登记，申请登记的经营范围不属于法律、行政法规禁止进入的行业的，登记机关应当依法予以登记。

第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个体工商户实行监督和管理。

个体工商户从事经营活动，应当遵守法律、法规，遵守社会公德、商业道德，诚实守信，接受政府及其有关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

第六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和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应当采取措施，在经营场所、创业和职业技能培训、职业技能鉴定、技术创新、参加社会保险等方面，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支持、便利和信息咨询等服务。

第七条依法成立的个体劳动者协会在工商行政管理部门指导下，为个体工商户提供服务，维护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引导个体工商户诚信自律。

个体工商户自愿加入个体劳动者协会。

第八条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应当向经营场所所在地登记机关申请注册登记。申请人应当提交登记申请书、身份证明和经营场所证明。

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包括经营者姓名和住所、组成形式、经营范围、经营场所。个体工商户使用名称的，名称作为登记事项。

第九条登记机关对申请材料依法审查后，按照下列规定办理：

（一）申请材料齐全、符合法定形式的，当场予以登记；申请材料不齐全或者不符合法定形式

要求的，当场告知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内容；

（二）需要对申请材料的实质性内容进行核实的，依法进行核查，并自受理申请之日起 15 日内作出是否予以登记的决定；

（三）不符合个体工商户登记条件的，不予登记并书面告知申请人，说明理由，告知申请人有权依法申请行政复议、提起行政诉讼。

予以注册登记的，登记机关应当自登记之日起 10 日内发给营业执照。

第十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的，应当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变更登记。

个体工商户变更经营者的，应当在办理注销登记后，由新的经营者重新申请办理注册登记。家庭经营的个体工商户在家庭成员间变更经营者的，依照前款规定办理变更手续。

第十一条申请注册登记或者变更登记的登记事项属于依法须取得行政许可的，应当向登记机关提交许可证明。

第十二条个体工商户不再从事经营活动的，应当到登记机关办理注销登记。

第十三条个体工商户办理登记，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缴纳登记费。

第十四条个体工商户应当在每年规定的时间内向登记机关申请办理年度验照，由登记机关依法对个体工商户的登记事项和上一年度经营情况进行审验。

登记机关办理年度验照不得收取任何费用。

第十五条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在其政府网站和办公场所，以便于公众知晓的方式公布个体工商户申请登记和行政许可的条件、程序、期限、需要提交的全部材料目录和收费标准等事项。

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申请人申请行政许可和办理登记提供指导和查询服务。

第十六条个体工商户在领取营业执照后，应当依法办理税务登记。

个体工商户税务登记内容发生变化的，应当依法办理变更或者注销税务登记。

第十七条任何部门和单位不得向个体工商户集资、摊派，不得强行要求个体工商户提供赞助或者接受有偿服务。

第十八条地方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将个体工商户所需生产经营场地纳入城乡建设规划，统筹安排。

个体工商户经批准使用的经营场地，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第十九条个体工商户可以凭营业执照及税务登记证明，依法在银行或者其他金融机构开立账户，申请贷款。

金融机构应当改进和完善金融服务，为个体工商户申请贷款提供便利。

第二十条个体工商户可以根据经营需要招用从业人员。

个体工商户应当依法与招用的从业人员订立劳动合同，履行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和合同约定的义务，不得侵害从业人员的合法权益。

第二十一条个体工商户提交虚假材料骗取注册登记，或者伪造、涂改、出租、出借、转让营业执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40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二条个体工商户登记事项变更，未办理变更登记的，由登记机关责令改正，处 1500 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吊销营业执照。

个体工商户未办理税务登记的，由税务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经税务机关提请，由登记机关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三条个体工商户未在规定期限内申请办理年度验照的，由登记机关责令限期改正；逾期未改正的，吊销营业执照。

第二十四条在个体工商户营业执照有效期内，有关行政机关依法吊销、撤销个体工商户的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的，应当自吊销、撤销行政许可或者行政许可有效期届满之日起 5 个工作日内通知登记机关，由登记机关撤销注册登记或者吊销营业执照，或者责令当事人依法办理变更登记。

第二十五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应当加强个体工商户管理工作的信息交流，逐步建立个体工商户管理信息系统。

第二十六条工商行政管理部门以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工作人员，滥用职权、徇私舞弊、收受贿赂或者侵害个体工商户合法权益的，依法给予处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七条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永久性居民中的中国公民，台湾地区居民可以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申请登记为个体工商户。

第二十八条个体工商户申请转变为企业组织形式，符合法定条件的，登记机关和有关行政机关应当为其提供便利。

第二十九条无固定经营场所摊贩的管理办法，由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根据当地实际情况规定。

第三十条本条例自2011年11月1日起施行。1987年8月5日国务院发布的《城乡个体工商户管理暂行条例》同时废止。

# 四川省人民政府

## 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实施意见

川府发〔2011〕1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严格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通知》（国发〔2010〕47号），现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 一、高度重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近年来，各地积极采取措施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加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有力促进了耕地保护，推动了城乡统筹发展和社会主义新农村建设。与此同时，个别地方也出现了擅自改变拆旧已复垦耕地的农用地用途、违背农民意愿等亟待规范的问题，损害了农民权益，影响了土地管理秩序。国发〔2010〕47号文件明确了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的总体要求，提出了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加强农村土地整治的工作方向、重点内容和保障措施。各地、各有关部门要进一步深化做好增减挂钩、土地整治工作重要性的认识，坚持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和最严格的节约用地制度，以促进农业现代化和城乡统筹发展为导向，以增加高产稳产基本农田和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为目标，以切实维护农民权益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扎实有效推进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推进农村土地整治工作，提高国土资源管理利用水平，促进城乡统筹发展。

### 二、严格规范增减挂钩试点

各地、各有关部门要针对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中出现的问题，采取切实有效措施加以规范，避免挂钩试点工作出现偏差，确保城乡建设用地总量不增加，耕地面积不减少，推进统筹城乡农村土地管理制度改革顺利进行。

（一）认真做好项目区规划。依据土地利用总体规划，科学编制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规划，统筹安排农民新居、城镇发展等土地整治活动，合理设置建新、拆旧项目区，确保项目区内建设用地总量有减少、布局更合理，耕地面积有增加、质量有提高，实现以城带乡、以工补农、城乡统筹发展的目标。增减挂钩项目区原则上在同一县（市、区）级行政区域内安排，拆旧区以行政村为单

位推进，挂钩周转指标规模原则上控制在 50 公顷以内。城镇建新区和农民集中居住区选址必须符合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城市规划、村镇规划，不得占用基本农田。农民集中居住区的规划选址应充分征求项目区农民群众的意见，建新区应设置在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安排的有条件建设区内。项目区实施规划一旦批复，必须严格执行，不得随意调整或更改。坚决扭转在增减挂钩试点中重新区、轻旧区和重城镇、轻农村的倾向，坚决纠正突破土地利用年度计划控制、片面追求增加城镇建设用地指标的偏差。拆旧区一经确定严禁变更，建设新区确需调整的，按申报程序逐级上报审批。各地在编制项目区规划时，要与推进全省新农村建设示范片等工作有机结合，以土地利用总体规划和农村集体土地确权登记颁证工作成果为依据逐块核实，确保项目区拆旧地块的真实性和准确性。从 2011 年 1 月 1 日起，“5·12”汶川地震灾区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全部纳入常规性审批，所需周转指标全部纳入国家下达我省周转指标总规模统一管理。成都市按国务院批准的《统筹城乡综合配套改革试验总体方案》执行。

(二) 切实规范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区实施与管理。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先安置好项目区农民群众，拆旧区复垦验收后，城镇建新区方可使用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的原则，采取切实有效措施规范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增减挂钩项目区批准立项前不得实施拆迁和建设，项目实施过程中农民意愿发生变化的不得强迫参与和强拆。增减挂钩试点涉及工程建设的必须严格执行项目法人制、招投标制、合同制、公示制、监理制、审计制等制度。拆旧地块必须复垦为耕地，纳入耕地台账登记、统计，按耕地管理，并及时将复垦后的耕地移交给农民或集体经济组织耕种，优先补划为基本农田。在推进农村新居建设和危房改造及小康示范村建设等工作中，凡涉及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使用的，必须纳入增减挂钩试点，严禁在试点以外以各种名义开展城乡建设用地调整使用，严禁擅自开展建设用地置换、复垦土地周转等“搭车”行为，严禁任何单位和个人擅自改变已复垦耕地的用途用于高尔夫球场、文化休闲、体育公园、别墅、会馆等非农建设。

(三) 进一步规范挂钩周转指标使用。各地、各有关部门要严格按照下达的挂钩周转指标组织实施试点，严禁突破挂钩周转指标设立挂钩项目区，严禁循环使用周转指标。整治腾出的农村建设用地，首先要复垦为耕地，节余的建设用地指标在优先满足农村各种发展建设用地后，经批准方可将节余指标少量调剂给城镇使用。城镇建新区土地必须征收为国有，属经营性用地的，要按照规定以招标、拍卖、挂牌出让方式供地。项目区复垦耕地和节约的周转指标未经验收确认的，城镇建新区周转指标不得使用，违者按违法用地处理并暂停试点工作。

### 三、扎实推进农村土地整治

各地、各有关部门按照有利生产、方便生活、改善环境的原则切实加强农村土地整治，着力提高高产稳产基本农田比重，加快改善农村生产生活条件，促进农民增收、农业增效、农村发展。

(一) 大力推进“金土地工程”。各地要进一步发挥“金土地工程”在我省统筹城乡发展中的载体和抓手作用，着力采取措施加以推进。全面开展农村土地整治自查、清理和实施评价工作，认真开展土地整治专项规划编制工作。大力开展土地平整、田间道路建设、农田防护建设和农田水利建设等农业基础设施建设，有针对性地采取培肥地力、改良土壤等措施，稳步提高耕地质量。经整治的耕地要划定为基本农田，实行永久性保护。严格农村土地整治项目验收工作，充分运用四川省农用地分等定级成果，严格实行补充耕地按等级折算制度，确保“金土地工程”实施质量。

(二) 积极探索项目实施方式改革。各地要选择若干项目积极开展农村土地整治实施方式改革试点，探索通过以奖代补或定额补助的方式，依据评审核定标准和招投标中标价格平均水平，严格按照村务公开程序，将农民可以承担的土地平整工程、农田水利建设、田间道路建设等工程，直接交给项目区农民群众自行组织实施。其他工程仍严格依法按照工程招投标管理有关规定办理。项目后期管护费、地力培肥费和调地费均要纳入项目经费预算，并采取定额补助的形式直接拨付给承包地农民，包干使用。

### 四、切实保障增减挂钩、土地整治工作落实

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对于加强土地资源保护利用具有重

大意义，事关经济社会可持续发展。各地、各有关部门要牢固树立科学发展观和正确的政绩观。

（一）切实加强组织领导。采取省、市、县、乡四级联动的方式统一组织开展增加挂钩试点工作和农村土地整治工作，形成政府主导、国土资源部门搭台、相关部门各司其职、协调联动的工作机制。各部门根据职能分工，落实责任，分工协作，形成合力，规范推进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二）充分尊重农民意愿。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必须将农民利益放在首位，坚持农民群众自愿参与，保障农民的知情权、参与权和受益权。要充分征求农民群众的意见和建议，建立听证、论证制度，在集中居住区选址、户型设计、基础设施配套、公共服务设施配套、农业生产设施配套、预留集体建设用地和安置补偿等方面举行听证，涉及土地权属调整互换的，未征得农村集体组织和农民同意不得强行实施。严禁违反规划和背离农民意愿，强迫农民住高楼。城镇建新区土地增值收益必须及时全部返还农村，用于支持农业农村发展和改善农民生产生活条件，实现以城带乡、以工促农、城乡统筹发展。

（三）强化资金使用管理。各地要以新增建设用地有偿使用费、土地出让收入、耕地开垦等资金为主体，积极筹措实施增减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资金，统筹集中使用，切实提高各项资金的综合使用效益。积极引导和规范民间资本参与挂钩试点和农村土地整治项目的工程建设。切实加强资金监管，农村土地整治项目资金必须坚持财政专户管理、按工程进度拨付，增减挂钩试点项目建新区土地收益管理必须坚持“收支两条线”原则。民间资本不得参与建新区土地收益分配，不得参与农村新增耕地指标分成及指标收益分配，不得“以工程换土地”或“以土地换工程”。省投资土地开发整治复垦项目由项目所在地县（市、区）政府负责组织审计。

（四）切实加强监督管理。开展试点工作的市（州）应定期向国土资源厅报告项目进展情况和存在的问题，并对项目区实施情况进行不定期检查，加强动态巡查，严防“未批先动”、“未验先建”、“先建新，后拆旧”等不规范行为发生。全省将进一步加大增减挂钩试点工作管理力度，采用卫片监测土地执法监察等手段全程辅助对批后项目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管，一旦发现“强拆强建”等侵害农民利益的，一律停止其增减挂钩试点工作并限期责令整改，情节严重的，应严肃追究相关部门和个人的责任。各地要按照国家的统一要求认真开展清理工作，总结试点工作中行之有效的做法，及时发现并整改存在的问题，积极规范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试点，切实做好农村土地整治工作。

四川省人民政府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建立健全城乡困难群众临时 生活救助制度的意见

川办发〔2011〕18号

各市（州）人民政府，省政府有关部门、有关直属机构：

实施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是建设社会救助体系的重要内容，是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突发性生活困难的客观需要。为完善覆盖城乡居民的社会救助体系，妥善解决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现就建立健全我省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制度提出如下意见。

## 一、指导思想、目标任务和工作原则

指导思想：以邓小平理论和“三个代表”重要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落实科学发展观，坚持“以民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的宗旨，把切实解决城乡困难群众自身无力解决的最现实、最直接、最紧迫的困难作为工作的出发点和落脚点，对低收入困难群众因临时性、突发性原因造成的暂时基本生活困难实施临时生活救助，确保困难群众临时性生活困难得到妥善解决。

目标任务：2011年底前，全省各市（州）、县（市、区）建立健全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工作全面完成。

工作原则：坚持以“救急救难”为主的原则；坚持政府救助、社会互助、家庭保障相结合的原则；坚持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坚持与最低生活保障以及其他专项救助相衔接的原则；坚持分级负责与属地管理相结合的原则。

## 二、救助范围和标准

（一）救助范围。因突发性或临时性原因造成基本生活出现暂时困难急需救助的城乡低保家庭和低收入家庭；县级以上人民政府、民政部门认定的其他应予救助的人员。自然灾害造成的临时生活困难应纳入灾害救助管理。

对下列人员，不予实施临时生活救助：危害国家安全、危害公共安全与妨害社会管理秩序的；因打架斗殴、赌博、吸毒等原因导致家庭基本生活困难的；参与政府明令禁止的非法组织活动的；拒绝管理机关调查、隐瞒或不提供家庭真实收入情况、出具虚假证明的；无理取闹或谩骂、侮辱、威胁有关部门工作人员的；当地人民政府认定的其他不予救助人员。

（二）救助标准。临时生活救助标准由各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当地经济发展水平和财政状况以及救助内容、救助种类、困难群众劳动能力、困难程度等因素合理确定，并随着当地经济发展和人民生活水平的提高适时进行调整。

临时生活救助属一次性救助，原则上一年之内不重复救助。

## 三、申请、审核和审批程序

临时生活救助工作既要严格规范程序，具有较强的可操作性，又要尽可能突出“救急救难”的特点。对因突发事件提请的紧急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应适当简化审批程序，及时审批，增强救助时效性。

（一）申请。申请享受临时生活救助的家庭，以户为单位向村（居）委会提出书面申请，并提交家庭收入和财产状况证明、户籍证明以及当地民政部门要求提交的其他证明材料；村（居）委会受民政部门委托根据申请人的申请材料开展入户调查、收入核定和民主评议等工作，并在张榜公示无异议后填写由县（市、区）民政部门印制的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报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

（二）审核。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接到村（居）委会上报的临时生活救助申请材料后，应对村（居）委会初审意见和有关申请材料进行审核，并张榜公示。对初审情况有疑义的要入户调查，对材料不齐全的应及时退回补充材料。对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经办人和主管领导要在临时生活救助申请审批表上签署审核意见，并提出救助金额建议，报县（市、区）民政部门审批。

（三）审批。县（市、区）民政部门根据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的审核意见进行抽查和复核。对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及时作出审批意见，并将审批结果在申请人所在村（居）委会张榜公布。对不符合临时生活救助条件的，应书面通知申请人并说明理由。

（四）资金发放。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由县（市、区）民政部门组织发放。临时生活救助的形式一般以现金救助为主，必要时也可以与现金等价的物资实施救助。具备条件的地方，由民政部门或财政部门通过金融机构发放临时生活救助资金。为及时快捷实施救助，对申请对象所需救助资金在一定额度内、且需求紧急的，县（市、区）民政部门可直接审批或授权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审批，并及时发放救助资金，但应补办申请审批手续。

## 四、救助资金的筹集和管理



(一) 资金筹集。临时生活救助资金以政府投入为主、社会捐助为辅。各级政府要加大资金投入，合理安排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和工作经费。省上对财政相对困难和临时生活救助任务较重的县（市、区）给予适当倾斜。各地要积极创造条件，建立健全群众广泛参与机制，鼓励社会组织和个人为临时生活救助提供捐助。

(二) 资金管理。临时生活救助资金实行专户储存、专账管理、专款专用。各县（市、区）财政部门在财政社保专户下设立临时生活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汇集、核拨、支付等业务。民政部门、乡（镇）人民政府或街道办事处要设立临时生活救助资金专账，用于办理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核拨、支付和发放业务，并建立临时生活救助明细台账。监察、审计部门负责监督、审计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发放。临时生活救助资金的使用情况要每年定期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

#### 五、工作要求

(一) 统一认识，加强领导。城乡困难群众临时生活救助是社会救助体系中的一项重要内容。各级政府要充分认识建立临时生活救助制度在关注民生、改善民生中所发挥的重要作用，结合本地实际，采取有力措施，逐步构建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专项救助为辅助、临时生活救助为补充的社会救助体系。各地要建立临时生活救助联席会议制度，充分发挥政府的主导和统筹协调作用，有关部门要加强协调配合，各司其职，各尽其责。要增强基层社会救助工作力量，保障必要的工作经费，改善工作条件，认真解决开展临时生活救助工作时出现的各种困难和问题，确保临时生活救助制度顺利实施。

(二) 完善制度，规范管理。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及时制定临时生活救助实施办法或细则，科学确定救助标准，合理确定救助范围，完善临时生活救助工作的申请、审核、审批及救助资金发放程序，实行制度化、规范化管理，逐步提高救助水平。要做好临时生活救助档案管理工作，强化群众的参与和监督，确保临时生活救助政策公开、程序规范、结果透明。

(三) 做好政策衔接，确保取得实效。把握临时生活救助的工作特点，正确处理临时生活救助制度与最低生活保障制度、城市生活无着流浪乞讨人员救助制度、慈善援助制度和其他专项社会救助制度的关系，加强各项社会救助制度的衔接，发挥社会救助综合效应。积极探索现金、实物与提供服务相结合的救助方式，不断总结和推广“慈善超市”、“爱心超市”的经验和做法，形成临时生活救助与慈善援助及其他社会救助措施各有侧重、相互衔接、良性互动的运行机制，确保各项社会救助政策落到实处、困难群众的基本生活得到有效保障。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关于印发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的通知

川办发〔2011〕20号

各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省政府各部门、各直属机构：

《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已经省政府领导同志同意，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一日

## 四川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规定

### 第一章总则

第一条 为切实落实全省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防范和减少各类生产安全事故，保障人民群众生命财产安全，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条例》（国务院令 493 号）、《四川省安全生产条例》、《四川省生产安全事故报告和调查处理规定》（省政府令 225 号）、《国务院安委会关于印发国务院安全生产委员会成员单位安全生产工作职责的通知》（安委〔2010〕2 号）等法律、法规、规章和有关规定，结合四川实际，制定本规定。

第二条 四川省行政区域内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适用本规定。法律、法规、规章和国务院制发的规范性文件对政府及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三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的方针，实行“属地监管与分级监管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和“谁主管、谁负责”、“管生产（经营）必须管安全”、“谁审批、谁负责”的原则，落实安全生产岗位责任（一岗双责）制度。

第四条 生产经营单位是本单位安全生产的责任主体，依据《四川省生产经营单位安全生产责任规定》（省政府令 216 号）和有关规定对本单位的安全生产负主体责任。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本规定的规定，承担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的监督管理职责。

第五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实行“行政首长负责制”和“一岗双责制”，各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的主要负责人是本行政区域、本部门职责范围内安全生产工作第一责任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全面领导责任；分管安全生产工作的负责人对安全生产工作负综合监管领导责任，承担安全生产综合协调、监督、指导责任，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工作的综合履职情况；其他负责人对分管业务工作范围内与安全生产直接或间接相关的安全生产工作负直接领导责任，在研究、部署、检查相关工作时，对安全生产工作同时研究、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定期向第一责任人报告安全生产履职情况并通告分管安全生产的负责人。

第六条 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本行政区域内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综合监督管理，指导、协调、监督、检查下级人民政府及有关部门和同级政府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其他有关部门依照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结合行业或领域实际，在各自职责范围内对有关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定期向同级政府报告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通报安全生产有关工作情况。

第七条 各级人民政府对辖区内生产经营单位按照属地管理和分级管理相结合以属地监管为主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中央在川和省属重点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中央在川企业和省属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04〕29 号）规定执行。

## 第二章 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工作职责：

（一）将安全生产纳入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与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同时安排、同时部署、同时检查、同时考核和奖惩。

（二）加强对安全生产工作的领导、组织、督促；支持各有关部门、单位依法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及时协调、督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从人员、职责、经费、其他必要手段等多方面确保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的有效开展。

（三）采取多种形式，提供有效保障条件，支持、督促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和有关部门加强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政策和相关知识的宣传教育，提高全社会安全生产意识和能力。（四）加强产业政策引导，调整和优化产业结构，淘汰不符合产业政策和不具备安全生产条件的工艺和设施，督促生产经营单位提升安全生产保障能力。

（五）建立健全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组织保障体系和执法监察体系，落实人员编制、职责、经费、装备，确保与安全生产工作条件和任务相适应。

（六）建立健全安全生产激励保障机制，把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纳入经济社会发展指标体系，实行“一票否决”。完善安全生产责任体系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考核奖惩制度，落实“一岗双责”，把安全生产工作纳入领导干部政绩考核范围。

（七）根据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状况，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生产经营单位严格监督检查；对发现的事故隐患和违法行为，立即督促有关单位及时处置和排除；组织开展公共设施、场所、重点行业、重点领域的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消除事故隐患。

（八）严厉打击非法违法生产、经营、建设等影响安全生产的行为，依法关闭不符合基本安全生产条件的生产经营单位。

（九）加大安全生产投入，加强安全生产基础设施建设和支撑体系建设。加强对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监督管理工作的领导，支持、督促有关部门建立完善建设项目安全设施监督管理制度；鼓励和支持安全生产科学研究和安全生产先进适用技术的推广应用和成果转化，提高安全生产水平；推广运用信息化等手段，提升安全生产监督管理水平。

（十）建立健全应急救援体系，加强应急管理机构建设，编制安全生产应急预案，定期组织应急救援演练，建立基层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队伍，配备适应抢险救援实际需要的装备，建立安全生产应急指挥平台和高效运转的预警、联动机制，领导和组织指挥事故应急救援工作。

（十一）及时统计和上报生产安全事故，组织事故调查，或授权、委托有关部门进行事故调查，对调查报告作出批复，并督促有关部门落实处理意见，依法依规追究生产安全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的责任，并向社会公布事故调查处理结果。

（十二）建立举报奖励制度，鼓励公众监督举报各类安全事故隐患和安全生产重大违法行为，对举报生产安全事故、安全生产违法行为和重大安全隐患的有功人员给予奖励。

（十三）应当履行的其他安全生产职责。

第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在本级政府领导下开展工作，研究部署、指导协调和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内的安全生产工作；研究提出安全生产工作的重大方针、政策；分析安全生产形势，研究、协调和解决安全生产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和分解下达年度安全生产控制考核指标，制定年度安全生产工作考核细则，指导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具体实施相关考核工作。各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负责组织调查、研究辖区安全生产情况，提出安全生产工作重大措施建议；监督检查、指导协调同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负责对下级人民政府、同级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目标考核并定期进行督促检查；组织辖区安全生产大检查和专项督查；承办安委会的会议和重要活动，督促、检查安委会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承办同级人民政府和安全生产委员会交办的其他安全生产事项。

## 第三章 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

第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共同职责：

（一）认真宣传贯彻落实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规章、政策等有关规定，将安全生产工作与经济发展、行业（领域）管理的有关工作协调一致，同时计划、安排、布置、检查和总结。

（二）加强生产安全事故预防，协调解决安全生产工作过程中遇到的矛盾、困难和问题，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及时组织、指导、督促、协调有关单位消除所涉及行业领域的安全隐患。

（三）按照本级政府要求，组织或参与生产安全事故的调查处理，在职责范围内负责落实事故责任单位和责任人的有关责任追究。

（四）加强安全生产应急管理工作，建立完善应急预案体系，根据实际情况组织演练；加强部门间的应急协同联动，充分利用有效资源，及时妥善处置安全生产突发事件。

（五）积极参加安全生产重大活动，组织实施和完成本级政府及其安委会下达的安全生产工作目标和综合目标任务，严格管理和考核。

（六）负责督促、指导本行业（领域）、系统内企事业单位依法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七）依据有关规定负责和承办上级或同级人民政府及其安全生产委员会以及相关上级主管部门交办的安全生产其他工作事项。

第十一条 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具体职责：

（一）发展改革部门（省能源管理部门）。

1.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国民经济与社会发展规划，将安全生产技术支撑体系建设和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体系建设纳入基础设施建设规划，并协调有关部门组织实施。

2.在建设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时，认真执行国家产业政策和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规定，对无相关手续的项目不予立项和给予其他支持。

3.建立安全生产行政事业收费和评价、检测检验等社会中介服务与收费价格管理制度。

4.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煤炭行业结构调整、煤矿安全改造和瓦斯治理利用工作，协同推进淘汰煤炭落后产能、优化煤炭结构、煤炭产业升级和煤矿整合兼并重组工作。

（二）经济和信息化部门（中小企业管理部门）。

1.负责所管理的电力、煤炭、成品油、天然气、电子信息产品电、通信等行业（系统）有关安全生产管理具体办法的制定、指导和实施，督促企业落实有关安全管理制度和措施。充分发挥行业协会的作用，加强企业安全生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企业安全生产管理水平。

2.负责将技术改造、技术创新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审查手续作为办理相关项目核准、备案、竣工验收的重要依据；充分利用好各种专项经费，保障安全技术措施的有效落实；支持先进工艺技术，对不符合有关安全标准，安全性能低下，职业危害严重，危及安全生产的落后技术、工艺和装备要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予以强制性淘汰。

3.鼓励和引导企业研发、采用先进适用的安全技术和产品，鼓励安全生产适用技术和新装备、新工艺、新标准的推广应用。把安全检测监控、安全避险、安全保护、个人防护、灾害监控、特种安全设施及应急救援等安全生产专用设备的研发制造，作为安全产业加以培育，纳入国家振兴装备制造业的政策支持范畴。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信息化建设提供业务指导。大力发展安全装备融资租赁业务，促进高危行业企业加快提升安全装备水平。

4.依法查处拼装车、船非法生产点及擅自从事成品油经营的非法经营点；在职能范围内组织、配合查处其他非法生产经营行为。

5.负责电子信息产业行业安全生产的指导，负责无线电台（站）通信安全监督管理；负责本行政区域内无线电频率和台站管理，查处有害无线电干扰行为，重点保障航空、水上交通通信频率安全。

（三）教育部门。

1.按照《四川省学校安全管理办法》规定，履行加强当地学校安全管理的主导责任。

2.负责教育系统的安全监督管理，拟定学校安全工作的有关规章制度并指导实施。

3.将安全教育纳入学校教育内容，指导中小学校和中等职业学校开展安全教育活动，普及安全知识。

4.督促、指导各类学校的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各类学校制定突发事件应急预案并组织应急避险演练，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5.在职责范围内指导各类学校开展安全检查，组织、协调、督促消除安全隐患；负责组织直属学校、单位和教育设施的安全监督管理。

6.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接送学生车辆的安全监督管理。

7.指导各类学校加强学生校外实践活动的安全管理。

（四）科学技术部门。

1.将安全生产科技进步纳入科学技术发展计划，并组织实施。

2.组织安全生产领域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支持科研机构、高等学校等有关单位开展安全生产科学技术研究、开发与示范以及安全生产科技成果转化与推广应用，推动安全生产科技进步。

3.引导企业增加安全生产研发资金投入，使其逐步成为安全生产科研开发的重要力量。

（五）公安部门。

1.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规划，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道路交通安全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依法对本行政区域内的消防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3.负责危险化学品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审查、核发剧毒化学品、易制毒化学品购买凭证、准购证、运输证、剧毒化学品和放射性物品公路运输通行证，划定禁止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通行区域，进一步完善危险化学品禁止通行标志，监督检查运输企业在危险化学品运输车辆或罐体按规定安装和喷涂安全警示标志，并对相应持证单位及个人购买、运输、储存、使用剧毒化学品及其执行法律、法规的情况进行监督检查。

4.负责民用爆炸物品和烟花爆竹公共安全管理，依法审查、核发民用爆炸物品准购证和烟花爆竹道路运输许可证、烟花爆竹燃放许可证，对民用爆炸物品、烟花爆竹的道路运输实施安全监督检查，打击无证运输、买卖、使用民用爆炸物品和侦查非法生产、买卖、储存、运输、邮寄烟花爆竹行为；负责爆破作业的安全管理；负责丢失、被盗放射源的追缴及相应案件的查处。

5.负责大型群众性活动的安全管理，对大型群众性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对举办焰火晚会以及其他大型焰火燃放活动实行安全许可制度，并核发焰火燃放许可证。

6.在政府及有关部门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过程中，运用相关职能和手段，配合打击安全生产非法违法行为，依法查处涉及安全生产的刑事犯罪案件和治安管理案件。

公安交警部门

参与道路交通安全规划制定和实施；加强道路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严格道路交通秩序管理，依法查处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强化机动车、驾驶人发牌、发证考核等源头管理，严厉打击套牌、假牌、无牌等涉牌车辆、无证驾驶等违法行为，严把预防道路交通事故第一关口；参与道路交通安全综合执法检查和整治；配合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各有关单位落实交通安全责任制；在道路交通安全管理中推广、应用先进的管理方法、技术和设备；协助行业主管部门督促大型客、货运输车辆使用行驶记录仪、危险货物运输车辆车载监测监控系统、GPS（GPRS）等加强动态监管。

公安消防部门

组织制定有关消防安全管理办法；开展消防安全宣传教育，指导社会消防力量的培训；依法实施建设工程消防设计审核、消防验收和备案抽查，有关建设工程消防施工的监督管理，歌舞厅、影剧院、宾馆、饭店、商场等公众聚集场所投入使用、营业前的消防安全检查，以及对机关、团体、企业、事业等单位和有固定经营场所且具有一定规模的个体工商户履行消防安全职责情况的监督检查，督促有关单位落实火灾隐患排查整改措施，依法查处消防安全违法行为。

（六）行政监察部门。

1.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对各级人民政府和政府组成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

责实施监察；督促、协调、指导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遇到的实际问题。

2.参与生产安全责任事故调查，负责生产安全责任事故中有关行政责任追究工作，监督检查事故行政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 （七）民政部门。

1.负责殡葬设施、设备的安全管理，配合公安、国土资源等相关部门打击违法兴建殡葬设施。2.负责救助管理站（流浪未成年人救助保护中心）、福利院、敬老院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3.负责农村自然灾害救助工作；协助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临时性救助工作。

#### （八）司法行政部门。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普及纳入公民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会同有关部门宣传普及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知识，督促、指导律师、公证员、基层法律服务工作者、司法鉴定人、法律援助工作者为安全生产工作提供法律服务。

2.督促、指导、协调、支持监狱、劳教管理机构对监狱、劳教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的相关工作。

##### 监狱、劳教管理机构

对监狱、劳教单位贯彻执行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标准，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安全生产条件，消除事故隐患履行监督管理职责。

#### （九）财政部门。

1.负责审核同级政府安全生产监管部门年度部门综合预算。

2.按照现行事权、财权划分原则，为包括安全生产行政执法工作在内的安全生产监管工作提供必要的经费保障，支持安全生产应急体系建设。

3.加大对公共安全的投入力度，为完善公共安全基础设施和及时消除公共安全隐患提供必要经费保障。

#### （十）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

1.将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纳入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普法教育的重要内容和培训学习计划并组织实施，将安全生产责任履行情况作为行政机关公务员、事业单位工作人员奖惩、考核的重要内容。

2.组织实施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制度，负责注册安全工程师执业资格考试、发证工作，对注册安全工程师资格考试、注册、执业、继续教育等工作进行指导、监督和检查。

3.负责监督检查企业制定劳动规章制度及执行情况，签订劳动合同中是否具备劳动保护、劳动条件和职业危害防护等条款；规范企业劳动用工行为。

4.指导、监督企业参加工伤保险，落实工伤保险政策，建立工

伤保险安保互动机制。在职责范围内，指导、督促有关责任单位做好生产安全事故的善后处理工作，做好职工工伤认定、劳动能力鉴定、工伤保险待遇支付工作。

5.加强安全生产职业技能人才培养，指导、监督各级各类技工学校、民办职业培训机构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履行安全管理责任。

6.在职能范围内，建立安全生产工作激励保障制度，根据安全生产工作风险高、工作量大等特点，对安全生产专业人才、专门工作人员建立相应使用、劳动保障等有效激励机制。

#### （十一）国土资源部门。

1.将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矿产资源开发利用方案》中安全部分的审查意见作为办理采矿许可证的前置条件之一。探矿人的勘查项目必须由具有安全生产资质的地勘单位承担。根据矿产资源法律法规规定，查处无证采矿、以采代探、超层越界开采等非法勘查开采矿产资源的违法行为。

2.积极配合有关部门组织开展矿山安全专项整治工作，对因安全、环保等不合格政府决定关闭的矿山企业，按规定及时注销或吊销采矿许可；采矿许可证被暂扣、撤销、吊销和注销或者到期未延续的矿山企业，及时通报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十二) 环境保护部门。负责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及放射性废物的安全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放射性同位素与射线装置生产、储存、转让、使用过程中的违法行为；负责监管危险废物的处置；负责生产安全事故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事件的现场应急监管、应急监测和相关处置工作；负责制定突发环境事件和生态破坏事件的应急预案并组织实施。

(十三) 住房城乡建设部门。

1.在城乡规划建设管理中严格执行城乡规划、工程勘察、设计、施工、监理和竣工验收的国家标准、规范，严格执行安全生产的强制性规定，依法保障安全生产的措施作为核发施工许可的重要条件。

2.负责制定完善建筑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规定并监督执行，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工程施工的安全生产进行监督管理。

3.负责对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工程施工场地用施工起重机械、专用机动车辆的安装、使用进行监督管理。

4.建设部门(含市政、城管部门)负责市政道路、城市桥梁、隧道建设、养护、维修和安全隐患的排查、检测、治理及建筑拆迁施工过程中的安全生产管理，以及风景名胜区、公园、城镇燃气、供水、污水和垃圾处理的安全监督管理。

(十四) 交通运输部门。

1.负责内河通航水域客、货运输安全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

2.负责道路营业性客、货运输安全生产源头监督管理工作。对运输经营者市场准入条件、营运车辆技术状况、营运驾驶员从业资格进行审查。在政府的领导下，配合相关部门严厉打击非法客运，负责汽车客运站(场、点)源头安全监督工作。

3.负责对公路、水运工程从业单位(建设、勘察、设计、监理、施工、检验检测、安全评价)安全生产条件实施监督管理。

4.负责道路、水运交通运输安全专项整治工作，负责道路安全防护栏和道路指示标牌的建设，消除事故隐患；强化公路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负责检查、指导、督促公路安全隐患的排查和治理工作。

5.负责监督管理有关危险化学品道路运输企业、通航水域运输企业和港口作业安全生产工作。

6.按规定负责组织、督促、指导本行业内企业依法依规开展新、改、扩建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

交通运输部门道路运输管理机构

负责道路运输企业安全生产源头监督管理工作。依法对道路运输经营许可、营运车辆技术等级评定、营运驾驶人从业资格进行监督管理。负责对危险品货物运输许可、运输经营进行监督管理。负责道路运输客运企业、汽车客运站安全生产评估工作的组织实施。引导和鼓励企业使用GPS系统，推动运输企业对运输车辆的动态监控。

交通运输部门公路管理机构

指导公路建设和公路养护安全管理工作；协调因自然灾害造成的公路毁损的抢修和公路战备安全保障工作；指导强化公路设计、施工、管理等方面的安全保障，严格建设项目安全设施“三同时”工作。督促指导下级交通运输部门对危险路段进行排查治理，对现有公路的危险路段进行改造。

交通运输部门航务海事机构

负责所辖通航水域从事客、货运输船舶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加强水上交通安全法律、法规宣传；维护通航水域通航秩序；对所辖区域内从事水上交通的客、货运输船舶进行登记、检验；组织从事客货运输船员考试发证和考核工作；依法对港口安全生产工作实施监督管理；依法查处水上交通违法行为；负责所辖通航水域运输企业和港口作业安全管理工作。审核转报危险化学品水运企业办理水路运输行政许可申请，并负责前述事项的监督检查。

(十五) 水利部门。

1.负责水利工程施工、河道及其岸线、渔业生产的安全监督管理，对管辖的水库（水电站）、河道（湖泊）、堤防、水闸、渠道进行安全监控和事故防范工作。

2.负责水利工程建设安全监督管理工作和水利系统管理的水电站、县域电网安全监督管理工作。

3.负责渔业船舶安全监督管理。指导渔业船员培训、安全教育和考核发证工作。

（十六）农业部门（农机管理部门）。

严格依法对具有农业部和省级农机主管部门鉴定推广证书，并列入监管目录的各类型拖拉机、联合收割机等农业机械的注册登记、牌证核发和安全技术检验及驾驶员（操作人员）的培训、考试、发证、审验、安全教育、安全执法检查、事故处理等进行监督管理。

（十七）林业部门。负责所属国有林场、森林公园、自然保护区和直属企事业单位在植树造林、森林管护、林木采伐、林区建设等作业生产中的安全管理。

（十八）商务部门。

1.协助指导商贸流通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对商贸流通企业违反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行为进行查处。

2.加强对境外中资企业安全生产工作的指导和管理，严格落实境内投资主体和派出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责任。

（十九）文化部门。

1.负责文化系统所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管理，组织开展文物收藏单位、文物保护单位、图书馆、文化馆、剧院（场）等公共文化单位的安全检查，指导、督促相关单位排查和消除事故隐患，负责直属文艺演出单位安全监督检查工作。

2.配合公安消防、安全监管等部门开展对网吧、歌舞厅等公众文化娱乐场所的安全检查、指导及专项整治工作，在职责范围内，对不符合安全基本要求的场所，依法暂扣或吊销有关经营许可资质。

（二十）卫生部门。

1.负责卫生系统安全管理工作，指导医疗卫生机构做好医疗废弃物、放射诊疗安全处置管理工作。

2.参与组织突发生产安全事故的医疗救援。

3.负责化学品毒性鉴定、个人剂量监测、放射防护器材和含放射性产品检测等技术服务机构的资质认定和监督管理。

4.负责医疗机构放射性危害控制的监督管理。

（二十一）国有资产监督管理机构。

1.履行国有资产出资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督促检查相关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和安全生产措施。

2.负责将安全生产工作纳入对企业负责人的业绩考核，并与企业负责人薪酬挂钩。

3.引导企业统筹规划安全生产工作，督促企业加大隐患治理力度和落实应急救援预案。

（二十二）工商行政管理部门。

1.按照行政许可的规定，坚持“先证后照”的原则，负责在企业登记时对涉及安全生产的有关前置审批要件依法进行审查。对取证后涉及变更企业名称、法定代表人、经济类型等内容的，要先变更营业执照，后变更安全生产许可证；对取证后涉及变更生产、经营范围、企业住所或地址的，按照“先证后照”的原则，对未取得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审批或许可的，不予登记或年检。将促进企业安全生产作为整顿市场秩序的重要内容纳入工商行政管理工作计划并组织实施。

2.配合有关部门监督管理危险化学品、烟花爆竹、易燃易爆品等危险物品的市场经营活动，配合有关部门依法取缔和打击非法、违法经营危险物品行为。

3.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专项整治，对有关部门撤销许可的企业，依法督促其办理变更经营范围或注销登记；配合有关部门依法查处取缔未经安全生产（经营）许可的企业。



4.配合有关部门加强对商品交易市场的安全检查，督促市场开办者加强安全管理，配合有关部门及时消除事故隐患，严防火灾和其他安全事故的发生。

（二十三）质量技术监督部门。

1.负责特种设备，包括锅炉、压力容器（含气瓶）、压力管道、电梯、起重机械、客运索道、大型游乐设施和场（厂）内专用机动车辆生产、使用、检验检测等安全监察，强化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等源头管理。

2.负责特种设备生产、使用单位及检验检测机构的行政许可和监督管理工作；查处特种设备生产、使用、检验的违法行为。

3.负责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和烟花爆竹的质量监督检查，按照《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管理条例》有关规定，对列入生产许可证管理范围的危险化学品及其包装物、容器严格行政许可，加强证后监管。

4.负责特种设备事故隐患和重点监控特种设备的监督管理工作，督促有关单位对事故隐患进行整治。

5.负责特种设备作业人员的考核、发证、监督工作及特种设备作业人员考试机构的监督管理。

6.负责机动车安全技术检验机构的资格管理。

（二十四）广播电影电视部门。

1.将安全生产宣传纳入社会公益性宣传范畴，采取措施，加强安全生产宣传工作；组织落实政府及其安委会确定的安全生产宣传任务。

2.组织广播电台、电视台等新闻媒体配合政府有关部门共同开展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和安全生产重大宣传活动。

3.负责本系统所属单位安全管理。

（二十五）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

1.负责制定安全生产发展规划，定期分析和预测安全生产形势；组织、指导安全生产重大科学研究和技术推广示范工作。

2.负责组织、指导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及培训考核工作；综合管理生产安全事故调度统计工作。

3.负责综合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及其负有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有关部门安全生产工作，监督考核并通报安全生产控制指标执行情况，监督、指导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监督事故查处和责任追究落实情况。

4.负责生产安全事故的综合监督管理，依法组织生产安全事故调查组对生产经营活动过程中的生产安全事故进行调查和处理。

5.负责综合监督、检查、指导各有关行业主管部门对重大危险源监控、管理及事故隐患的整改工作。组织、指导和协调开展安全生产应急救援工作。

（二十六）旅游部门。

负责旅行社安全生产的监督管理工作；指导、督促 A 级旅游景区和星级饭店落实有关安全制度的措施；配合有关部门做好其他旅游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

（二十七）国防科技工业管理部门。

1.负责职责范围内国防科技工业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

2.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许可的受理审查及监督管理。

3.负责民用爆炸物品销售许可证核发及监督管理；负责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企业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依法查处民用爆炸物品生产、销售的安全生产违法行为。

（二十八）政府法制部门。

1.负责审查、修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规章的立法解释，本级政府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负责有关安全生产方面行政规范性文件的备案审查。

2.协同有关部门开展安全生产执法检查。

3.按照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安全生产行政复议案件。

（二十九）机构编制部门。

1.负责审查、修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地方性法规草案、政府规章草案以及规范性文件中涉及机构编制的内容。

2.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队伍建设，协调、解决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涉及的编制和职能问题。

3.会同有关部门研究提出政府有关部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的意见，研究提出完善安全生产监督管理体制的意见，为进一步加强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体制机制保障。

（三十）气象部门。

负责重大灾害性天气的监测、预报、警报工作，及时发布天气预警、预报信息，及时将重大灾害性天气预警信息通报交通运输、公安等部门；负责雷电灾害安全防御的组织管理工作，组织防雷设施的安全检查及雷电防护装置的安全检测；负责监督管理无人驾驶自由气球和系留气球、人工影响天气装备及作业期间的安全管理。

（三十一）粮食部门。

负责粮食部门的安全监督管理，督促检查粮食企业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制，完善消防安全设施，加强储粮化学药剂和设施设备安全管理，开展安全专项检查，消除事故隐患。

（三十二）食品药品监督管理部门。

1.负责对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质量安全管理，监督检查餐饮服务、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产企业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防范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发生。指导食品消费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产经营企业加强安全生产工作，督促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生产经营使用单位学习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落实安全防范措施。

2.加强餐饮服务环节、保健食品、化妆品、药品安全应急管理工作，编制应急预案和组织演练，配合有关部门加强部门间的应急联动，防范生产安全事故发生和减少损失。

（三十三）电力监督管理部门。监督检查电力安全生产有关规定的执行情况；组织开展电力安全生产大检查、安全生产专项检查，组织发电机组并网安全性评价；按照职能分工，开展水电站大坝安全监管、电力可靠性监管和重要用户供用电安全监管等工作；与政府有关部门共同组织电力突发事件应急处置工作。

（三十四）政府其他有关部门和直属事业单位。

1.贯彻执行有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的规定，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督促所属企业加强安全生产管理，完善各项规章制度，加大安全投入，提高各类人员的安全技术素质，确保企业安全生产。

2.针对本行业（系统）特点经常组织召开安全生产会议，布置各阶段安全生产工作。

3.组织本行业开展安全生产大检查活动，纠正各种违章行为，消除事故隐患，防止各类事故发生。

4.负责本行业所属企业的隐患排查及隐患整治工作，摸清企业重特大隐患情况，并督促企业整改。

第十二条有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其他部门，负责监督管理下属企事业单位的安全生产工作，并对其安全生产工作进行考核和奖惩。

第十三条市（州）、县（市、区）级有关部门与省级有关部门的职责不对应的，由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根据各地实际作出界定。

#### 第四章 责任落实保障措施

第十四条各级人民政府应当至少每季度召开一次安全生产工作会议，由政府主要负责人或者委托政府分管负责人召集有关部门参加，分析、部署、督促、检查本行政区域防范安全生产事故的工

作，会议应当作出决定并形成纪要。会议纪要应报上一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备案，会议确定的各项防范措施由同级人民政府督查机构跟踪督查。

第十五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组织有关部门按照职责分工对本地区容易发生生产安全事故并产生较大负面影响的单位、设施和场所进行严格检查，采取防范措施。容易发生重大及以上生产安全事故的具体单位、设施和场所名单及其整改责任部门，由同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确定。

第十六条 政府有关部门应当依法对生产经营单位贯彻安全生产法律法规和国家标准、行业标准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政府有关部门在监督检查中，应当互相配合，需共同开展检查的，实行联合检查；分别进行检查的，应当互通情况，对发现的问题应由相关部门处理的，应当及时移送相关部门并形成记录备查，接受移送的部门应当及时进行处理。

有关部门在安全生产检查时，应当将检查时间、地点、内容、发现的问题以及下达的执法文书、督促整改情况做出书面记录，采用录音、录像、照相等有效手段留下详实证据，并由检查人员和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签字；被检查单位的负责人拒绝签字的，检查人员应当记录在案，及时向本部门负责人报告。

第十七条 建立重大安全隐患整改督办制度。对生产安全事故暴露出来的以及安全生产督查、检查中发现的生产安全重大隐患，各级人民政府安委会或其办公室应当根据有关规定向本级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政府下达隐患整改意见书并督促整改，收到隐患整改意见书的政府和有关部门应当负责落实整改。

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前或者排除过程中无法保证安全的，应当责令其从危险区域内撤出作业人员，责令暂时停产停业或者停止使用；重大安全隐患排除后，经审查同意，方可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未排除的，不得恢复生产经营和使用。

第十八条 建立隐患整改综合执法制度。对拒不执行隐患整改意见或整改后仍达不到要求的，根据隐患所在单位的具体情况由涉及的相关部门及时依据有关法律、法规规定处理。

政府安全生产委员会办公室对落实情况进行监督，对拒绝、阻碍、干扰监督工作的，要立即向上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同级人民政府报告。凡不按上述要求履行职责、导致事故发生的，要依法进行查处，严肃追究有关单位、部门和责任人的责任。

第十九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建立完善安全生产和自然灾害预报预警预防体系，制定和完善自然灾害应急预案。气象、应急、安全监管、交通运输、国土资源、水利、广电、经济和信息化、林业、住房城乡建设等部门应当建立灾害性天气、地质灾害和生产安全事故监测和预警预报机制，形成部门联动、信息共享、联合协调的灾害预防和救助体系，并加强灾害性天气、极端气候及地质灾害的监测预报，及时准确发布各类灾害预警信息，以避免或降低带来的生产安全事故损失。

第二十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落实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责任的情况应当纳入领导干部年度政绩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领导干部、领导班子领导能力的重要指标及使用干部的重要依据。

上级人民政府应当对本级人民政府有关部门和下级人民政府安全生产责任目标落实情况进行半年跟踪落实、年终考核，并予以通报。

凡未落实安全生产责任，并因此造成事故的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必须依法依规追究责任，严肃处理。

第二十一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领导班子成员在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中出现重大问题的，对提拔使用和评先评优实行一票否决。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没有完成年度生产安全事故控制指标，实行一票否决，并取消评先评优资格。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凡涉及相关表彰奖励的，应事先征求安全生产监督管理部门对其履行安全生产职责及其后果的意见。

第二十二条 各级人民政府及其有关部门未定履行安全生产监督管理职责造成严重后果，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追究有关人员责任。

## 第五章 附则

第二十三条本规定所称主要负责人，是指政府及有关部门的正职负责人，以及主持工作、代行正职职责的副职负责人；本规定所称分管负责人，是指负责某一方面工作的副职负责人。

第二十四条本规定自公布之日起施行。本规定施行期间，有关部门的职能发生变动的，继续行使其职权的部门履行原部门的安全生产工作职责，并承担相应的安全生产责任。

本级文件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开展老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有关问题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6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老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工作的通知》(川办发〔2011〕11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现就做好我市老年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以下简称“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以下简称“新农保”)工作有关事宜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农村老年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

农村老年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政策性强、工作量大。目前我市江油市、安县属国家新农保试点地区，农村老年居民已全部纳入新农保，其余各县区均未开展试点。省政府已将非试点县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列入省政府民生工程专项部署。为确保此项工作顺利推进，各地要成立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人力资源社会保障、财政、民政、公安等部门参与的领导小组，加强组织领导，及时解决农村老年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 二、明确责任，加强协调配合

各县市区，园区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负责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的政策协调和具体组织，并会同有关部门做好统筹规划、政策制定、统一管理、综合协调等工作；社保(农保)经办机构要充实经办力量，提高经办能力，加强基层平台和网络系统建设，完善内控管理制度，加强档案管理，准确记录参保者权益，按照新农保经办规定按月及时将养老金发放到保障对象手中；同级财政要足额落实财政补贴资金，作为一项重点支出入财政预算安排。无经办机构的仙海区按属地原则由游仙区负责经办，仙海区承担区级配套资金并采取措施确保养老金及时兑现。

民政部门要切实履行对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工作的管理职责，建立健全档案管理制度，加强信息化建设，并协助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做好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相关政策的贯彻落实，及时提供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对象相关数据、资料和凭证。

### 三、关于政府补贴问题

江油市、安县属国家新农保试点地区，发放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由中央财政全额补助，其余地区发放基础养老金所需资金，省级财政补助50%，其余50%由各县市区、园区负担。

### 四、抓紧制定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的实施办法

由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共同制定我市开展老年农村低保对象参加新农保工作的实施办法。各地要严格按照实施办法及《国务院关于开展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的指导意见》(国发〔2009〕32号)、《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新型农村社会养老保险试点实施办法〉的通知》(川府发〔2009〕35号)及本通知相关规定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绵阳市煤炭价格调节征集使用 管理实施办法(试行)》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6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市级各部门：

《绵阳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已经市政府第112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七日

### 绵阳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 使用管理实施办法(试行)

第一条 根据省政府《关于印发〈四川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的通知》(川府发〔2008〕22号)、省政府《关于做好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减征工作有关事项的通知》(川府发电〔2008〕194号)等有关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实施办法。

第二条 绵阳市行政区域内的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应当遵守本实施办法。凡在绵阳市行政区域内从事煤炭开采的各类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均应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第三条 绵阳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全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管理和分成基金的使用、监督工作，并督促地税部门做好全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工作。

绵阳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具体负责全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收协调和分成基金和补贴数量的预审、汇总、申报、发放及日常管理工作。

第四条 各有关产煤县(市)政府成立以政府分管领导为组长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负责当地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管理、督促、协调和分成基金使用、补贴基金发放等工作，并督促地税部门做好当地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征收工作。

第五条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按煤炭开采企业实际销售的原煤(含洗混煤)价格征收。征收标准为：凡在本市行政区域内开采的原煤(含洗混煤)，按每吨销售价格的4%的比例征收。

第六条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实行属地征管，按月申报缴纳，并与煤炭生产销售的其他税费同时足额征收。应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应按时填报由省煤炭基金办公室监制印制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申报表》，每月10日前向所在县(市)地税部门申报缴纳上月应缴纳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并持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有效原始发票向所在县(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中报备案。

第七条 煤炭生产经营企业不能准确提供计量的，由所在产煤县(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会同主管地税部门核定。县(市)煤炭行业管理部门，安监，国土等部门要积极配合地税部门做好征收工作，进一步加强应征商品煤数量、价格的检查，核实工作。

第八条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实行预算外管理，征收时统一使用省财政厅印制的五联单《四川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专用票据》。

地税部门经省财政厅核准开设“煤调基金”汇缴专用帐户。各产煤县(市)地税部门征收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应于当月15日前汇缴入市地税局专用帐户；市地税局应于当月20日前汇缴入省地税局专用帐户。

第九条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实行收支两条线管理。产煤县(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本行政区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对帐汇总、核实、预审和申报，并经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审核后报省煤炭基金办公室。省上批准后，市、产煤县(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按规定程序分成和使用煤炭价格调节基金。

第十条 省上按规定比例分配给本市(安县、江油市除外)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由市财政纳入专户管理，其中：市上留用40%，其余60%按上缴比例分配给产煤县(安县、江油市除外)。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主要用于促进电煤生产供应与储备，具体使用范围包括：

- (一)对本地区按省政府计划要求供应主网火电厂的电煤补贴；
- (二)对本地区火电厂丰存枯用储备补贴及电煤应急调度补贴；
- (三)征管工作所需的相关经费；
- (四)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安捧的其他用途。

第十一条 由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制定市本级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使用方案和向产煤县划拨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具体方案，报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审批同意后送市财政局，市财政局据此将资金划拨到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专户，并由市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落实到位。

第十二条 煤炭生产经营企业应按时足额申报和缴纳煤炭价格调节基金，不得拖欠、拒缴。凡不按时足额申报、缴纳的，由地税部门负责追缴，并从欠缴之日起每天按欠缴基金总额的2%加收滞纳金。

第十三条 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管理及使用部门和工作人员以及相关企业和个人违反《四川省煤炭价格调节基金征集使用管理办法(试行)》和本实施办法规定的，按照《财政违法行为处罚处分条例》，《行政机关公务员处分条例》及相关规定处理。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十四条 本实施办法规定的煤炭价格调节基金的征集时间自印发之日起施行，有效期三年。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绵阳市扶贫和移民局主要职责 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的通知

绵府办发〔2011〕64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政府各部门：

《绵阳市扶贫和移民局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已经市政府批准，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十五日

### 绵阳市扶贫和移民局 主要职责内设机构和人员编制规定

根据中共四川省委、四川省人民政府《关于市（州）、县（市、区）人民政府机构改革的意见》（川委发〔2009〕25号）精神，撤销绵阳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绵阳市人民政府移民办公室，组建绵阳市扶贫和移民局（简称市扶贫移民局），为市政府直属正县级参照《公务员法》管理的事业单位。绵阳市扶贫和移民局挂绵阳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办公室牌子（简称市扶贫办）。

#### 一、职责调整

将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的职责、原市政府移民办公室的职责、市委农办原承担的负责指导扶贫开发工作的职责、市水务局原承担的2006年9月1日前已建和在建大中型水利工程移民工作职责整合划入市扶贫移民局。

#### 二、主要职责

根据以上职责调整，市扶贫移民局的主要职责是：

（一）贯彻执行国家扶贫开发和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后期扶持的方针、政策和法律、法规，拟订有关具体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二）拟订全市扶贫开发中长期规划和年度计划，组织、协调和指导全市扶贫开发工作，组织和指导社会扶贫工作，负责联络市外机构或组织在绵定点扶贫与扶贫协作工作，组织扶贫开发对外交流与合作及外资外援扶贫项目的引进与实施。

（三）拟订全市扶贫开发和移民资金使用管理和项目管理办法，负责有关项目、资金、基金、物资的分配、管理、使用、稽查审计、绩效考评、统计监测等监督工作。

（四）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安置的政策研究及信息工作，组织贫困、移民群众生产技能和劳动力转移培训、扶贫移民工作人员培训。

（五）拟订全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工作年度计划，管理和监督全市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迁建安置实施工作，组织移民安置验收、后期扶持和监督评估。

（六）负责扶贫开发和移民信访接待、处理、管理工作，协调、指导有关的社会稳定工作，负

责扶贫开发 and 移民安置、后期扶持政策宣传工作。

(七) 负责三峡、瀑布沟、宝珠寺电站等外迁移民管理和后续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及开县的工作。

(八) 承担市扶贫开发领导小组的具体工作。

(九) 承办市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

### 三、内设机构

根据上述职责，市扶贫移民局设 4 个内设机构：

#### (一) 综合科。

综合协调机关政务工作，负责会议组织、公文处理、政务督办、政务信息、政务公开、效能建设、机要档案、安全保密、综合治理、绩效考核、机关财务和资产管理、后勤服务等机关日常工作；负责机关机构编制和人事管理等工作；承担扶贫、移民资金的核算管理、监督、检查和内部审计等工作；对扶贫、移民资金和项目的审核、评估及对外委托、实施等过程实施监督；负责机关的党务、群团、妇女、工会及计划生育等工作。

#### (二) 移民规划安置科。

负责宣传移民法规政策；组织、指导编制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规划大纲和移民安置规划；拟订市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概算细化分解方案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指导、监督实施；组织市内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安置验收；负责三峡、瀑布沟、宝珠寺电站等外迁移民管理和后续实施工作，组织协调对口支援三峡库区及开县的经济合作工作。

#### (三) 移民后期扶持科。

负责大中型水利水电工程移民后期扶持政策的实施，负责全市移民后期扶持人口的审核和后期扶持资金发放的监管工作；拟订库区和移民安置区后期扶持规划，管理后期扶持基金、库区建设基金，拟订后期扶持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负责信访接待、维稳工作，负责移民生产技术和就业技能培训、产业扶持等工作。

#### (四) 扶贫开发科。

建立贫困人口识别机制和管理办法，编制扶贫开发规划，管理扶贫开发项目库，承担全市扶贫计划、资金和项目管理；组织、协调和指导连片扶贫区、水库淹没区扶贫开发工作，承担贫困地区防灾减灾、灾后恢复重建及贫困劳动力转移培训等工作；指导扶贫工作国际交流合作和项目的实施，承担市外机构或组织在绵定点扶贫和扶贫协作工作，拟订定点扶贫、对口帮扶工作方案并组织实施，组织指导行业扶贫，联系市级扶贫社团组织。

### 四、人员编制和领导职数

市扶贫移民局机关事业编制 13 名（含纪检监察人员编制 1 名）。其中：局长 1 名、副局长 2 名；正科级领导职数 4 名，副科级领导职数 2 名。

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纪检监察机构领导职数 1 名。按照市委办公室、市政府办公室《关于转发〈市纪委、市委组织部、市编办、市监察局关于对市纪委、市监察局派驻（出）机构实行统一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绵委办发〔2007〕4 号）规定管理。

机关工勤人员事业编制 2 名。

### 五、其他事项

将原核定的市扶贫开发办公室行政编制 5 名、机关后勤服务人员事业编制 1 名由市委编办收回。

原市扶贫开发办公室在编人员根据本人意愿，愿意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的可在市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工作，其人员编制由市委编办专帐管理，随自然减员逐步收回。

### 六、附则

本规定由中共绵阳市委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负责解释，其调整由中共绵阳市机构编制委员会办公室按规定程序办理。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 关于印发《2011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和《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0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各部门：

经市政府同意，现将《2011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印发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各地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领导，把政府信息公开，政务公开工作与经济社会发展同步推进。要认真贯彻万明市长关于“政务公开是建设服务型政府的重要举措，我市应扎实稳步推进，力争走向全省前列”的重要指示，细化工作措施，强化督促检查，确保相关工作扎实推进，取得实效。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二〇一一年四月六日

### 2011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重点工作

2011年，全市政府信息公开工作要认真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和省政府办公厅的有关要求，围绕市委，市政府决策部署，突出公开重点，深化公开内容，理顺公开流程，完善公开渠道，提升公开水平，充分发挥政府信息对人民群众生产生活和经济社会活动的服务作用，提高政府工作透明度，促进依法行政，为加快建设灾后美好新家园，加快建设绵阳经济社会发展，继续保持全省政府信息信息公开先进单位的荣誉作出新的贡献。

#### 一、积极开展行政权力梳理规范公开工作

按照职权法定、程序合法的要求，依法对部门行政许可、行政征收、行政强制以及其他各类行政执法事项的名称和职权依据进行清理和规范，经法制部门审核确认后统一编码，编制目录，建立数据库，通过政府门户网站等集中向社会公布。规范行政自由裁量权行使程序，细化、量化自由裁量权，依法公开裁量幅度和标准。对行政权力进行流程透行优化再造，逐一编制权力运行流程图并向社会公开。抓好行政权力运行情况下的动态公开，探索实行与群众利益相关的执法结果公开。全面建设电子政务大厅，建立行政权力网上公开透明运行平台，做到公开内容规范、格式统一。

牵头单位：市法制办、市信息办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 二、积极稳妥推进部门预算公开

在继续推进各级政府总预算、总决算信息公开和财政专项资金信息公开的同时，大力推进部门预算信息公开，制定部门预算公开实施方案，明确公开原则，程序，内容和保障措施，将报送人大审议通过的部分与民生领域关联度高的综合部门的收支预算总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和编制说明等，作为基本格式和主要内容通过政府网站向社会公开。

牵头单位：市财政局

责任单位：市级有关部门

#### 三、深入推进工程建设领域信息网上公开

按照国家工程建设领域项目信息公开共享和基本指导目录要求，深化公开平台建设，完善数据报送制度，充分发挥网上招评标平台，规范做好工程建设领域项目招标投标活动、用地管理、工程质量、资金管理使用、硬目审批和验收、审计、从业单位和从业人员信用信息等各类信息网上公开工作，建立健全工程建设项目公开制度，积极开展政府投资类项目网上公示试点工作。按工程建设项目类别定期向社会公布重大硬目，重点推进项目的实施情况，定期公开投资运行分析报告。进一步做好项目备案、核准、审批情况的公开，将进入政务服务中心的行政审批项目，包括政府投资类并联审批项目的审批过程和结果信息在政府网站集中公开。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责任单位：市发展改革委，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市信息办

#### 四、推进政府信息公开规范化建设

进一步完善工作制度，规范工作流程，制订信息分布协调办法，澄清虚假或不完整信息办法，完善政府信息依申请公开办理流程 and 文书样本，明确运转程序和办理责任。开展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管理系统升级改造，规范全市政府信息公开目录分类体系和公开流程，加强资源整合利用和对各地、各部门政府信息公开的统一管理，4月30日前完成数据迁移，6月前完成市级部门升级改造，12月前完成县(市、区)升级改造。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 五、深化载体建设

深化政府网站建设，加强信息内容及时更新、领导信箱办理答复、上网信息安全保密审查等方面的督促检查，认真落实《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政府网站建设的意见》要求；以电子政务大厅建设和网站升级改造为契机，全面梳理整合政府部门办事服务资源，着力提高政府网站办事服务能力；深入开展全市政府网站绩效评估工作，以评促建推动全市政府网站建设深入开展。深化和完善政府公报、新闻发布会、阳光政务热线、政务服务中心等载体建设，加强档案馆、图书馆等公共场所政府信息公开查阅(询)点的建设。创新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途径，增添便民措施，积极采用新科技手段，通过微博、专丑标电子网络平台、96196声讯服务平台、3G网络服务平台、便民服务中心及各类政府信息公开热线、信息专栏、信息台、公示墙、便民手册、板报，手机短信等方式，拓展政府信息公开渠道，努力为公众及时查阅，获取政府信息提供便利。

牵头单位：市政府办公室，市信息办

责任单位：市经济和信息化委、市监察局、市文化局、市政府新闻办，市档案局、市保密局、市政务服务管理局

## 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重点工作

2011年，全市政务公开工作要按照深化行政体制改革，加快转变政府职能的要求，进一步完善体制机制，大力推进政务公开，积极拓展办事公开领域，深化政务公开内容，规范权力运行，扩大群众知情权、参与权、监督权，提高政府公信力和行政效率，努力在优化市场经济环境上取得新的突破，在解决群众关心的问题取得新的进展，在促进政府自身建设和管理创新上取得新的成效。

### 一、继续推行行政决策公开

继续坚持依法科学民主决策制度，扩大行政决策公开的领域和范围，畅通群众参与决策的途径，定期对决策的执行情况进行研究评估，以适时调整和改进决策。要加大推进行政决策过程和结果公开，及时公开新上项目、城乡规划、土地出让、工程招投标、集体资产处置、资金分配等决策程序、过程和结果。完善听取意见制度、合法性审查制度、风险评估制度、集体决定制度和实施情况后评估制度、责任追究制度、重大决策专家咨询和评估制度等，对专业性、风险性、技术性强的事项要

进行必要性、可行性、合法性论证。进一步强化和规范听证制度，注重对公用事业价格、公益性服务价格、垄断经营的商品价格等实行定价听证，要坚决防止听证过程的虚假和形式主义。对与群众生产、生活密切相关的重大决策实行预公开制度，广泛听取意见，并向社会公布意见采纳的情况，做到决策前、中、后都要公开，不断提升群众参政议政意识，拓宽群众参与渠道。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 二、全面推进办事公开

所有面向社会服务的政府部门以及医疗、教育、社保、住房、旅游、食品、药品、农资、环保、公交、通讯、金融、供水、供电、供气等公共企事业单位和捐赠款物管理使用的单位，必须按照便于群众知情、方便群众办事、有利群众监督的要求，注重实效、真实准确、依法公开。建立和完善各类公共企事业单位办事公开制度，编制办事公开目录，重点公开岗位职责、服务承诺、收费项目、工作规范、办事纪律、监督渠道等内容，要从方便群众咨询、方便群众办事出发，通过设置办事公开栏、群众举报箱、举报电话和印发便民手册、宣传资料等形式，同时依托政务网平台，及时在网上公开办事指南、提供表格下载等在线服务，做到经常性工作定期公开，阶段性工作逐段公开，临时性工作及时公开，各地各部门要结合实际、结合灾后重建和新农村建设不断创新公开形式，规范公开载体，提高办事公开质量，努力为人民群众生产生活提供优质、高效、便利的服务。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市信息办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有关部门

## 三、深化基层政务公开

全市街道和各乡镇要将机构职能、政策文件、行政决策和执法、社会服务等政府信息主动依托电子政务平台进行公开，鼓励和引导群众进行评议和监督，为群众办事提供方便。要大力推进城市街道政务公开工作，及时公开社区居民关注的问题。在乡镇重点公开农业和农村公共事业投入，征地补偿、土地流转、涉农补贴、扶贫救灾资金管理使用等情况。进一步完善政务公开、村务公开制度，使其与政务公开有机衔接、相互促进。加强基层民主选举、民主决策、民主管理、民主监督制度和涉农法律、法规、规章及规范性文件的公开工作，切实维护基层群众的合法权益。

牵头单位：市民政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 四、加强行政机关内部事务公开

在行政机关内部积极探索建立科学合理、符合实际、便于操作的监督制约机制，加强对权力运行的内部监督，防止个人滥用权力。紧紧围绕机关干部职工关心的干部选拔任用、机关预决算、政府采购、基建工程等问题，建立干部职工参与机关建设和管理的有效途径，加大动态公开力度，既要公开结果也要公开过程，切实维护干部职工切身利益，提高机关工作透明度和公信力，积极构建风清气顺、团结友爱、和谐向上的机关。

牵头单位：市监察局

责任单位：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级各部门

# 绵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切实加强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通知

绵府办函〔2011〕10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科技城管委会，各园区管委会，科学城办事处，市级有关部门：

根据省政府办公厅《关于抓紧做好汛前地质灾害有关防治工作的通知》(川办函〔2011〕59号)精神,按照市重建委第96次全体会议要求,现就做好2011年地质灾害防治工作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高度重视,绝不麻痹,全面掌控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状况

各地各部门要充分认识今年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面临的严峻形势及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长期性、艰巨性、复杂性,加强领导,精心组织,坚决克服麻痹思想,全力以赴做好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要坚持党委政府主导、部门联防联控、群测群防、全民参与的临灾避险、预防避让机制,落实分系统、分层级的防范体系,并将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重要性逐级传达至各相关部门生务科(股)室、乡镇、村(社)防灾责任人和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监测责任人,要求其务必采取有效的防灾措施,高度戒备,严阵以待,全力防范。各地要以“社”为单位,再对辖区内作一次拉网式的排查复查工作。要建立排查台帐,落实责任,全面准确把握所辖区地质灾害隐患状况和地质灾害防治工作进展情况,做到心中有数,坚决避免发生重大因灾群死群伤责任事件。

#### 二、加强巡查,全面排查,认真落实汛前各项防范措施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应切实做好汛前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及时召集国土资源、水务、交通运输、教育体育、财政、旅游等部门开展巡回检查、访问调查、排查,掌握地质灾害的动态变化情况,编制本地区地质灾害防治方案和突发地质灾害应急预案,重点隐患点,隐患区域要编制防治专案(如安县高川乡塘坊沟泥石流,安县高川乡场镇地质灾害)。在方案编制中要圈出重点危险区、主要灾害点及防灾措施,落实责任人、监测人。查明灾害的分布、类型、规模及引发因素,作出危险性评价。要大力开展防灾知识宣传培训,4月底前要开展应急演练,北川、平武、安县、江油四地要安排县级单位的演练,防灾重点乡镇也要组织演练。做好地质灾害隐患排查和临灾预防工作,对备隐患点要制定监测、报警、抢险、疏散路线等方案和措施。

此外,各地还要立即开展并于汛前完成在建工程项目和在建矿山地质灾害核查评估工作,邀请专家或专业地勘队伍,采取交叉检查或自查方式逐一排查在建工程和在建矿山地质灾害隐患和防灾措施薄弱环节。对发现的问题,要发出限期整改通知,情节严重的,要责令停工、停产整顿。要通过检查整顿切实预防在建工程因地质灾害发生重大群死群伤事件。

根据我市地质灾害发育、分布状况,市国土资源局要适时组成检查组对各地汛前防灾工作开展情况进行检查。

#### 三、加强监测,强化预警,准确掌握汛期地质灾害动态

各地在汛期要严密关注雨情、灾情的发展变化趋势,结合本区域气象预测预报情况,及时发布地质灾害气象预警预报信息,并及时逐级转达至各地地质灾害隐患点的防灾责任人和监测人。根据当地降雨和预警预报情况,各防灾责任人和监测责任人要迅速上岗到位。要坚持汛期动态巡查制度,依靠基层广大干部群众识灾、报灾,各级政府及时组织避灾、躲灾,着力提高监测预警实效。在重要地段设立观察哨,特别是一些危及场镇安置点的重大隐患。从现在起到汛期结束,市上将不定期组织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督导组到各地督查,以确保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工作取得实效。

#### 四、及时转移,坚决避险,把灾害损失减到最低

各级政府要认真强化汛期值班制度,领导要亲自带班,值班人员必须坚守岗位,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切实做好灾情信息报送和反馈工作。县市区人民政府,园区管委会要及时组织技术力量,成立应急小分队,做好突发地质灾害应急处置工作。险情及险情处置情况要在第一时间逐级上报。

暴雨期间,要组织力量加强雨中巡查,要结合灾害发生情况和地质灾害动态巡查情况,科学划定地质灾害危险区,根据隐患点实际建立和完善地质灾害防灾预案,及时明确防灾责任人,认真落实监测责任人和责任制,发放“两卡”,设立警戒标志,明确预警预报信号和疏散撤离路线等,做到一旦出现险情,能够及时预警,迅速组织受威胁群众安全、有序撤离。必要时,可采取强制措施避让,以确保受威胁群众生命财产安全。

#### 五、完善机制,加强激励,切实提高监测预防效果

“群测群防,群专结合”是经实践证明有效的防预地质灾害措施。各地应加紧落实,据地

质灾害动态变化的特点，进一步完善县、乡(镇)、村三级群测群防网络体系建设。通过政府提供汛期地质灾害监测公众岗位，落实工作补贴，每个地质灾害隐患点专职监测人员由县市区政府给予政府性资金补贴。

进一步加强各县市区，园区地质灾害防灾能力建设，加大监测预警基础设施建设力度，大力布设雨量计等简易监测仪器，提高雨情信息监测和预警的专业化，自动化水平。充实应急物资储备，北川、平武、安县，江油可以试点建立 3-4 处紧急避难所，试行预防避让补助经费制度，不断深化预防避让机制，全面夯实汛期地质灾害防治基础。

#### 六、积极协调，加强监管，加快重大地质灾害工程进度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要强化重大地质灾害治理工程施工项目监管，严控施工图设计变更，加强地质灾害防治专项资金管理，杜绝专项资金挪作他用。各级政府要加强协调，加快施工进度，确保各项工程按期完工。要加强施工安全监督管理，避免发生施工安全事故。

要进一步加强地质灾害《专项规划》管理。针对具体隐患点实际变化，以及汛期突发新增的隐患点，各地要按照《四川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国家发改委、国土资源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汶川玉树地震灾区地质灾害防治工作的紧急通知>的通知》（川府办发电[2010]61号）要求，及时将新发现的隐患点全部纳入监测范围，并根据实际情况，在资金总量不变的情况下对重建规划中的地质灾害防治项目进行动态调整。对由专业地勘单位和专家论证后提出的部分规划项目防灾手段发生改变的，可相应调整防灾措施和部署；对突发或新增而未纳入规划但对后期恢复重建项目有严重威胁的地质灾害点可及时纳入规划付诸实施。

各地应按照上述工作要求逐条研究落实相关工作措施，抓紧启动有关专项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园区管委会及市级相关部门于 4 月 25 日前就上述工作落实情况形成专题报告报市国土资源局。